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  
董事陈伟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速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在日常经营活

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标的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开展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